

PIHL1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p>100101</p> <p>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 A0601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黄小临 王志森</p>	<p>发文日期</p> <p>2006年9月1日</p>
<p>申请号: 011433671</p> 	
<p>申请人: 奥瑟内蒂夫公司</p>	
<p>发明创造名称: 用于保密和安全的金融交易的系统和方法</p>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4条及专利局第75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2006年11月16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

专利维持费	900 元	0 (减缓标记)
专利登记费	250 元	
第6年度年费	1200 元	
专利证书印花税	5 元	
已缴费用	0 元	
应缴费用	2355 元	

申请人按时缴纳上述费用的, 专利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 并将颁发专利证书, 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上述费用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缴纳费用通过邮局汇付的, 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费用管理处(100088); 缴纳费用通过银行汇付的, 请寄交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0200010009014400518; 汇款时应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

未写明申请号和/或费用名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特此通知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规定, 凡向专利局缴纳各种费用的应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以及费用名称, 未写明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查业务章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审查员: 唐非

2006年8月10日

21105
2002.8



回函清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 100101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A0601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黄小临,王志森	发文日期
申请号: 011433671	
申请人: 奥瑟内蒂夫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用于保密和安全的金融交易的系统和方法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其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后,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2.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申请日 年 月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申请日提交的原始申请文件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1-12 页;

2005 年 8 月 8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13 项、说明书第 1-23 页、附图第 页;

年 月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年 月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2001 年 11 月 3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01 年 11 月 3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为基础的。

3.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

未变更。

由 变更为上述名称。

4. 在本通知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

5.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

6.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了专利号为 的放弃专利权声明, 经审查:

进入放弃专利权的审批程序。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自本发明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予以放弃。

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审批程序。理由是: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审查员: 赵晓春(9361)

审查部门: 审查协作中心

2006年7月23日

21501
2002.8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